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財務業績公佈

背景資料

由於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未能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未能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BCA 1981」)及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第67條所規定的期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百慕達首席法官授予寬免，准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reater Achieve Limited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Greater Achieve Limited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於該大會上，各董事或退任或被罷免，本公司董事局的全體成員被替換，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代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本公司董事局的新成員並無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前持有的大部分會計賬簿及記錄。於委任新董事之前，本公司的硬碟因被移除而無法再取得當中的電腦記錄，而其銀行記錄亦被刪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尤其是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數康」)及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大部份會計記錄亦無法再取得。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根據彼等取得的簿冊及記錄，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董事局的成員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仍處於取回本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上海數康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之控制權的階段，並且無法獲得其簿冊及記錄。因此，本集團無法將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兩間附屬公司及其有關投資之業績綜合至本集團（「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導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虧損港幣804.5百萬元。終止確認上述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僅保留醫療保健業務，該業務在全國各地的醫院向女性病人出售HPV DNA診斷試劑盒。該業務錄得總銷售額港幣五千九百七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千五百二十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基於可獲得的資料及／或文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基於可獲得的資料及／或文件，董事局無法確定本公司於本年度是否有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來發展

本公司繼續透過位於中國內地的港龍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開展其製造及銷售HPV芯片及相關設備的主要業務。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刊發之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的公佈。本公司將盡力公佈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向聯交所證明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同時向證監會證明其關注的事宜已得到妥善解決。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節載列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向當時之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彼等為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賬戶結餘人民幣420,245,000元（相等於港幣525,044,000元）（「銀行賬戶」）而訪問一間中國銀行之發現。前任核數師獲銀行職員告知，據稱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持有的銀行賬戶，屬於一名個人。該發現對銀行賬戶及相關交易之有效性提出質疑。

由 貴公司當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對該事宜進行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7名前任董事被新董事局替換。此後，在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的領導下，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其後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進行獨立鑑證調查。根據調查之發現，董事局了解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位於北京的一間中國公司（「北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兌換外幣，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據此將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07,197,000元）轉賬至北京公司，作為交換，北京公司同意於協議日期起3個月內於香港將款項兌換成港幣。北京公司未能於香港交付港幣，但聲稱隨後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獲全額退還人民幣396,000,000元。其後，一筆人民幣420,000,000元之款項被從銀行賬戶取出，然而無從了解轉賬詳情。調查的結論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並無持有該銀行賬戶。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由於 貴公司無法獲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之會計賬簿及記錄，該事宜仍未解決，因此獨立鑑證調查未能繼續。

此外，董事局注意到 貴公司於香港辦事處電腦內之硬盤已被搬走，及其銀行文件被取走，因此，無法查閱其電腦記錄（包括所有銀行交易的詳細資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大部分會計及電腦記錄無法獲得。 貴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告該事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所披露，董事局進一步發現前幾年存在可疑交易。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除港龍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董事局無法控制 貴公司於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

該等事件，連同以下段落所載其他事宜構成吾等之不發表意見基礎：

1. 終止確認上海附屬公司以及上海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披露，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當時之全體董事(「前任董事」)被 貴公司董事局免職或自 貴公司董事局退任以及 貴公司委任七名新董事。自此，董事局開始從前任董事手中接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然而，除 貴集團擁有的股權以及透過股東決議案罷免前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委任新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外，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上海附屬公司」)，儘管董事局已就歸還上海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對姚原先生及姚湧先生採取行動。董事局亦無法獲得上海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以及賬簿及記錄以及指導其相關活動。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認為已失去上海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局亦認為，與上海附屬公司有關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結餘應終止確認，因此其財務影響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附屬公司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確認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上海附屬公司是否合適。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上海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由於缺少上海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量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此外，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釐定將上海附屬公司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合適及該等上海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分類及披露相應地造成重大影響。

2.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相應數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局發現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存在違規並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出， 貴公司所提交的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乃偽造憑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擔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載有重大錯誤、不完整或誤導資料，以及由於董事局無法獲得上海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大部分會計及電腦記錄無法獲得，董事局認為核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因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可比較財務資料可能有錯誤及遺漏，及並未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因此或不能與本年度的數字進行比較。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因此，於進行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初期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已公允地列報。

有關倘吾等獲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而對其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相應地造成影響。

3. 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為由一間附屬公司(即港龍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港龍深圳」))向醫院及其他客戶(「最終用戶」)出售HPV檢測產品。然而，港龍深圳並沒有與最終用戶簽訂任何銷售合約。港龍深圳僅與若干分銷商簽訂協議(「銷售協議」)及據此港龍深圳向分銷商出售貨品。根據銷售協議，港龍深圳應於收到分銷商付款(「付款」)後向最終用戶交付貨品，並根據分銷商指示，代分銷商向最終用戶發出銷售發票。港龍深圳向最終用戶發出的銷售發票，其金額為分銷商指定的金額，而 貴集團並無價格磋商權。向最終用戶發出的銷售發票上所示的售價高於與分銷商簽訂的銷售協議所示的售價。此外，最終用戶並無貨品收據確認可供我們檢查。儘管港龍深圳與最終用戶並無就銷售簽訂書面協議，董事局認為，最終用戶乃港龍深圳的客戶，因此，向最終用戶發出的銷售發票所列金額確認為 貴集團之收益。

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另一份協議，分銷商獲委任向最終用戶提供技術及輔助性服務。於收到最終用戶的應收賬款的結款後，港龍深圳須向分銷商支付技術服務費用及向分銷商退還付款(扣除適當的增值稅)。

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確定將向最終用戶發出的銷售發票金額確認為收益是否合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港幣59,670,000元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4. 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擁有結轉自二零一三年，成本為港幣1,271,609,000元的無形資產以及港幣464,230,000元的累計攤銷及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港幣23,820,000元已全數減值及港幣762,039,000元於終止確認上海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港幣4,007,000元及港幣4,082,000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295,000元及港幣16,934,000元。無形資產指港龍深圳持有及使用之技術知識。董事局無法找出購買協議或於收購該等技術知識日期之估值報告。概無其他文件可以證明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及賬面值。就此而言，董事局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及賬面值港幣12,295,000元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金額港幣4,007,000元之準確性。

董事局對製造及買賣HPV檢測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由董事局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時，董事局採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及港龍深圳之過往表現為依據。鑑於港龍深圳之收益、應收賬款、技術服務費用及其他項目均獲得有保留意見，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確定董事局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所採用之假設及基準之合理性。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港幣12,295,000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港幣1,441,000元之賬面值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撥回是否為必要。任何被認為必要之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5.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持有一家合資公司(即天津紅鬃馬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紅鬃馬」))之5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4,765,000元，該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確認。

於天津紅鬃馬之權益乃透過上海附屬公司持有。鑑於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董事局無法獲得天津紅鬃馬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不再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合資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於缺乏相關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及不再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合資公司是否適當。

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貴集團持有一家聯營公司(即天津中新科炬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新科炬」))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58,754,000元，該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確認。

根據所取得的資料，於中新科炬之30%股權乃由上海附屬公司持有。鑑於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新管理層無法獲得中新科炬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不再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此外，董事局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不再是中新科炬30%股權的註冊所有人。中新科炬該30%股權的新註冊所有人為若干個人。董事局無法解釋為何貴集團會失去於中新科炬的30%股權。

由於缺乏相關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不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該聯營公司是否適當。

7.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應收中國之一名個人（「該個人」）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合共港幣83,73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貴集團與該個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集團向該個人授予貸款人民幣6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2,5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該個人於貴公司之21%股權作抵押，利息為每月1%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應償還。該個人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以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貸款已逾期逾三年。董事局注意到，於批准貸款之董事局會議記錄上僅有一名董事之簽名以及董事局會議記錄所載之抵押品為該個人於中新科炬（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非貸款協議所載之該個人於貴公司之21%股權。此外，根據所取得的資料，董事局注意到該個人並非貴公司股東或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股東。

根據可得之會計記錄，貸款透過與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之經常賬向該個人發放。由於董事局無法獲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之賬簿及記錄之事實，董事局無法核實貸款是否正確地向該個人發放。

董事局亦無法核實該個人是否持有貴公司21%股權。此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個人並無結算貸款港幣82,500,000元或應計應收利息港幣1,238,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應收利息港幣83,738,000元全數減值。董事局亦無法確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是否實際收到自二零一三年結轉之貸款港幣118,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貸款利息收入港幣3,510,000元。

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港幣82,500,000元及相關應收利息港幣1,238,000元及減值虧損港幣83,738,000元、自二零一三年結轉之應收貸款港幣118,000,000元以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總額港幣4,748,000元之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港幣83,738,000元是否屬適當。

8. 應收賬款

誠如第3段所述，吾等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的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將向最終用戶發出之銷售發票之金額確認為收益是否合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應收賬款港幣18,513,000元乃由該等收益產生。就未償還應收賬款而言，吾等亦無法從最終用戶獲得令人滿意的確認回覆。由於有該等範圍限制，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港幣18,51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114,000元之存在性、準確性及估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金額及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9.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披露，港龍深圳的賬簿內存在結轉自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008,000元(相等於港幣3,590,000元)，且多年仍未償還。董事局注意到，概無證明文件以確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性質及存在性。同時，存在結轉自二零一三年，應付相同人士的若干長期未償還預收款項人民幣2,242,000元(相等於港幣2,676,000元)。董事局將該等其他應收款項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預收款項互相抵銷，淨結餘港幣957,000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缺乏證明文件，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確定自過往年度結轉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存在性、估值、性質及準確性及 貴集團是否有權抵銷及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港幣957,000元是否於適當的會計期間恰當地予以確認。

10. 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e)所載，港龍深圳之賬簿有應付香港港龍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3,209,000元(相等於港幣3,830,000元)之款項。董事局注意到該款項乃自過往年度結轉及未有充足資料以確認該款項之性質。此外，根據可得之資料，於中國或香港均無以香港港龍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之公司。

由於缺乏適當證明文件，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港幣3,830,000元之金額之性質、存在性及準確性。

11. 預收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3(b)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預收款項港幣3,949,000元，預收款項指如上文第3段所述向最終用戶交付貨品後自分銷商收取的款項。由於缺乏充足的文件證據，吾等無法核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自分銷商收取的款項確認為負債是否合適以及未償還結餘的準確性。

12. 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24及25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港幣1,667,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港幣1,487,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港幣4,298,000元。吾等無法獲取有關第3和13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收益及若干開支之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及賬簿及記錄不完整。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核實相關應付稅項。

概無吾等可履行之其他可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所得稅開支港幣1,667,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港幣1,487,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港幣4,298,000元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13. 技術服務費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分銷商之技術服務費用港幣25,950,000元計入行政費用。吾等無法獲得充足的文件證據，以確定分銷商所提供的實際技術服務的性質。港幣22,034,000元之若干技術服務費用乃由與提供技術服務不相關的第三方發出的發票證明。

由於缺乏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確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服務費用港幣25,95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未償還技術服務費用港幣10,112,000元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

14. 向前董事及姚湧先生作出之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ii)所披露，港龍深圳已分別向 貴公司前董事姚原先生及姚湧先生作出若干付款港幣2,728,000元及港幣1,233,000元，該等付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並無證明文件以證實該等付款之用途、實質及性質。董事局告知該等付款乃由已離開 貴公司之 貴公司前董事批准。

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確定該等付款之用途、實質及性質且吾等並無其他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以採納以使吾等信納向前董事支付並確認為行政費用之付款已適當地列賬及披露。

15.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之撥回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ii)所披露，應付一名前董事錢禹銘先生款項港幣3,478,000元之撥回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作出、無任何證明文件及計入與前董事之經常賬之款項港幣3,047,000元。該名前董事就總申索款額港幣41,347,000元加上利息針對 貴公司提出法律訴訟。鑑於該案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被撤銷的事實，董事局認為， 貴公司簿冊所記載應付該名前董事款項應撥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確定款項港幣3,478,000元之性質及準確性，及撥回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入賬列作其他收益是否合適及於適當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16. 董事、總裁及僱員酬金以及應付前董事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董事及前僱員的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分別為港幣2,382,000元及港幣1,523,000元。由於大部分會計記錄已無法取得且前董事及前僱員已離開 貴公司，董事局無法找到文件證據以核實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的準確性及支付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前董事款項為港幣1,976,000元。董事局注意到，該款項主要包括前董事的應計董事酬金。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款項仍未償還。由於前董事已離開 貴公司，董事局未能提供文件證據以核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餘額的準確性。

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確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港幣2,382,000元及計入僱員酬金港幣3,508,000元之港幣1,523,000元款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董事款項港幣1,976,000元之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17. 訴訟及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所披露，貴集團、其合資公司及貴公司之前董事於中國牽涉多宗訴訟。鑑於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亦無法查閱上海附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董事局無法確定關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其後期間之訴訟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釐定所有撥備及或然負債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地列賬及披露。

18. 不完整的簿冊及記錄以及董事局的聲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披露，董事局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開始接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董事局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方被委任，董事局無法確定貴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是否獲得妥善保存。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不完整簿冊及記錄編製的事實，董事局亦無法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董事局出具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記錄獲妥善保存、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的書面聲明。

由於缺乏上述的董事局的書面聲明，令吾等對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其他資料及文件的可靠性存疑，降低吾等對確保適當維持會計記錄及文件的 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信賴。基於該等情況，吾等並無可行的相關審計程序以確認在審計過程中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方面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亦無法量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調整的範圍，包括相應數字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港幣148,277,000元。由於上文第1至18段詳述之範圍限制，吾等無法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計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之公平性以及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需對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就上述各項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後續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礎之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關注事宜

吾等敬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0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港幣7,389,000元，及基於管理賬戶，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仍在虧本經營。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資金，包括從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獲得財務資助。倘無法獲得資金，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該等情況連同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董事對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基礎的觀點

有關丢失資金人民幣420,000,000元

法證調查報告之結果獲得董事局的充分承認。於本公司重新掌握上海附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取得控制權後，董事局將致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追回上述丢失的資金人民幣420,000,000元。

1. 終止確認上海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

董事局已竭力嘗試取回對上海數康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但迄今為止尚未取得成功。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之法定代表人及舊董事局。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高級管理層與HD Global(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的控股公司)新董事局董事在一名上海律師、一名來自奉賢區的本地律師以及警衛的陪同下來到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的所在地(地址為上海市奉賢區奉賢現代農業園區匯豐北路699號)。該等人士隨後與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兼兩間公司之現任常務董事周立群先生會面。周先生拒絕交回兩間公司之印章及營業執照原本。周先生進一步通知該等人士其將僅按姚原先生(本公司前主席)的指示行事。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於上海兩份報紙刊登公告，告知公眾兩間公司之前任管理層拒絕交回三份執照及公司印章。
- d. 本公司之上海律師以非正式方式聯絡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局」），希望能夠更改兩間公司的新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局成員之官方記錄，卻遭拒絕。上海市工商局表示此舉必須取得法院的命令方可進行。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海律師按本公司之指示分別向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的法定代表人姚原先生及姚湧先生提出兩起民事訴訟，藉此獲得中國法院的命令取回印章及營業執照原本。由於董事局未能取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的控制權，本公司在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唯有提起民事訴訟，以重新掌握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的最新情況及重獲控制權。於針對姚原先生及姚湧先生提起兩起民事訴訟後，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失去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的了解及控制權。
- f. 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提出的民事訴訟的判決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達（「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判決書」），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判決書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其後對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判決書提出上訴，但未成功。上訴法院維持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判決書的判決。
- g. 就上海數康提出的民事訴訟而言，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下達的判決書命令姚湧先生內交出上海數康的公章及營業執照（「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姚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對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判決書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上訴法院基於並無證據證明姚湧先生持有相關文書，撤銷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判決書（「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判決書」）。
- h. 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決定不對上訴法院提出的兩份民事訴訟之判決書（即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判決書及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判決書）提出上訴。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主席林炳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絡辦公室」）寫信，尋求聯絡辦公室協助重新獲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的控制權。
- j.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上海市工商局的官員就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報失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並補發的事宜與本公司中國律師舉行數次會議。上海市工商局一名官員告知中國律師已符合相關要求。
- k. 於重新發放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之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的某些員工告知上海市工商局，他們持有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因此，上海市工商局無法將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視為丟失財產並重新發放予新管理層。經考慮中國律師的建議後，為避免無休止的訴訟，本公司決定不就收回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提出針對該等員工的民事訴訟。
- l. 經考慮中國律師的進一步建議後，本公司決定申請重新審理針對姚原先生及姚湧先生的民事索賠，以收回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局無法獲得上海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其中包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上海附屬公司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與上海附屬公司有關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結餘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局代表出席本公司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完成接管手續，發現本公司8部電腦的內部硬盤驅動器已被移走，公司文件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亦不知去向。據本公司員工表示，失蹤的內部硬盤驅動器存有本公司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已向警察報案，並協助警方調查。

本公司曾要求前任核數師德勤提供其擁有的本公司所有會計賬簿及記錄副本，但目前提供的文件非常有限。

因上述原因，董事局無法確認期初餘額及比較數字。

就其所控制的公司而言，現任管理層將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賬簿及記錄。

3. 收益

- a) 董事局注意到核數師缺乏足夠的支持性文件以確定本公司確認的收益的存在及準確性。
- b) 基於本公司及港龍深圳管理層的全面陳述，董事局注意到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接管以來，一直採納港龍深圳的現行業務模式，且完全遵守中國當地法律及稅收法規。董事局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港龍深圳的法定代表變更之前，港龍深圳的前管理層未能提供關於所有銷售、技術服務費用及預收款項的相互關連交易的充分支持文件，因此導致核數師於第3節項下關於「收益」、第11節項下關於「預收款項」及第13節項下關於「技術服務費用」不發表意見。

董事局認為，完全遵守中國當地法律法規以確保港龍深圳的HPV DNA 檢測試劑盒業務順利延續並可能進一步發展乃本集團的主要及基本業務，因此為使本公司及股東獲得最佳經濟利益，對目前會限制港龍深圳提供完全令人滿意及充分的支持文件的能力的商業慣例進行重大的改變是不可取的。然而，今後，管理層將努力尋求進一步自中國律師及稅務顧問獲得專業建議，調查所有中國合法可行的整改方案以解決上述銷售收益、預收款項及技術服務費用確認方面的限制。

- c) 自接管董事局後，本公司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富事高諮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出內部控制審核報告。管理層注意到港龍深圳的銷售及收款週期的控制缺陷，因應富事高的建議，已逐步實施相關政策。

4. 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董事局注意到缺乏支持性文件以編製無形資產的估值報告。將來，如有收購，董事局將確保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

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已定期編製及審閱現金流量預測，確保能夠及時發現及處理任何可能的減值虧損跡象。

5.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合資公司由上海附屬公司持有。誠如第1節所述，本集團失去上海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本集團亦未能就會計目的查閱合資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由上海附屬公司持有。誠如第1節所述，本集團失去上海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亦未能就會計目的查閱聯營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7.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

董事局注意到於董事局控制本公司之前，存在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由於該等貸款無法收回，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就該等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作出減值。董事局認為，於獲得有關資料及文件後，將努力收回該等貸款。

8. 應收賬款

複述上文第3b節管理層的觀點。管理層注意到，大多數最終用戶並無對未付應收賬款作出滿意的確認答覆。

將來，管理層將努力定期與最終用戶進行對賬，以確保各方能夠及時發現及處理記錄的任何可能的偏差。

9. 其他應收款項

於董事局控制本公司後，其注意到港龍深圳的賬簿內存在結轉自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應收款項總計港幣3,590,000元，且多年仍未償還。有關工作人員早已離職，關於該等應收款項的資料有限。為清理上述應收賬款，董事局將盡合理努力與相關方聯繫，爭取追回該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項

值得注意的是，應付一家名為「香港港龍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港幣3,830,000元記錄於港龍深圳的賬簿內。新管理層注意到，相關人員已離職，並無資料載有港龍深圳欠付該公司上述款項的原因。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對該公司進行查冊後，並無發現有關該公司的記錄。如有必要，董事局將就該款項向中國律師尋求意見。

11. 預收款項

董事局承認，「預收款項」項下的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基礎與上文第3b段所作的討論有關，並將盡最大努力在港龍深圳現行業務模式下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12. 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局注意到，由於欠缺支持性文件，故核數師難以確定所得稅抵免、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完整性和準確性。

就欠缺有關上海附屬公司資料而言，董事局重申其於上述第1段項下的意見。

13. 技術服務費用

董事局承認，「預收款項」項下的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基礎與上文第3b段所作的討論有關，並將盡最大努力在港龍深圳現行業務模式下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14. 向前董事及姚湧先生作出之付款

由於董事局並無有關資料，故難以確定向姚原先生、一名前董事及姚湧先生作出付款的目的、實質內容及性質，因此，董事局曾嘗試向姚湧先生作出查詢。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法獲得姚湧先生的任何回復。董事局將不時通知股東有關進展情況。

15.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之撥回

由於錢先生提起的法律訴訟(即HCA1837/2014)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被撤銷，並無就訟費作出任何命令，董事局認為，錢先生從一開始已無任何充分理據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因此，本公司並無欠付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所申索的金額，並認為撥回申索的金額屬恰當。

16. 董事、總裁及僱員酬金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董事局注意到，缺少有關前董事及前僱員酬金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的記錄導致有關資料欠缺。所有該等前董事及前僱員均已離開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力留存有關董事及僱員酬金的適當記錄。

17. 訴訟及或然負債

董事局注意到，由於欠缺資料，故核數師難以確定有關本集團訴訟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董事局將盡最大努力取得所有未決訴訟之相關資料，並於適時通知股東。

18. 不完整的簿冊及記錄以及董事局的聲明

董事局認為，他們無法就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選前之財政期間之會計記錄獲妥善保管作出書面聲明。

於董事局獲委任後，董事局已與管理層進行緊密合作，以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已獲妥善留存及保管。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董事局將密切監察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考慮是否需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任何減值。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綺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8	59,670	45,243
銷售成本		(12,263)	(10,960)
毛利		47,407	34,283
其他收入		22	8,6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	22
分銷及銷售費用		(4,134)	(4,579)
行政費用		(44,728)	(41,507)
其他費用		(3,905)	(3,3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3,82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83,73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15)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4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4)	(32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57)
撇銷應收前公司秘書款項		(59)	–
上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34	–	(804,506)
集團間經常賬之未對賬結餘		(8)	(313)
除稅前虧損	11	(5,722)	(922,3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667)	54,15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389)	(868,18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績所產生匯兌差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604)	(541)
與終止確認上海附屬公司有關之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300,18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零稅項		(604)	(300,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993)	(1,168,909)
每股虧損			
基本	15	港幣(0.17)仙	港幣(19.80)仙
攤薄	15	港幣(0.17)仙	港幣(19.80)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41	1,552
無形資產		12,295	16,934
購入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129	—
可供出售投資		—	—
		<hr/>	<hr/>
		14,865	18,48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297	3,925
應收貸款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36	16,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5	5,752
		<hr/>	<hr/>
		30,538	26,257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05	23,598
應付前董事款項		1,976	—
應付所得稅	24	1,487	358
		<hr/>	<hr/>
		33,568	23,956
		<hr/>	<hr/>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30)</u>	<u>2,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35</u>	<u>20,7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u>4,298</u>	<u>5,257</u>
資產淨值		<u><u>7,537</u></u>	<u><u>15,53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95	219,195
儲備		<u>(211,658)</u>	<u>(203,6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7,537</u></u>	<u><u>15,530</u></u>

綜合財務報表部份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暫停買賣，原因是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指示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之第8(1)條，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買賣。

本公司收到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信函，當中載明證監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若干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存在重大虛假的、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表示關注。證監會指出，本公司所提交的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乃偽造憑證。本公司仍須評估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示的影響，並將對此尋求法律意見。

b)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比較數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外，鑑於(i)上文附註2(a)所載證監會的調查結果，(ii)下文附註2(d)、2(e)及2(f)所載有關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問題及(iii)不完整的簿冊及記錄，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以後的董事局（「董事局」）認為，核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財務資料並不可行，甚至不可能。董事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可比較財務資料可能包含錯漏，未必可靠。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可比較財務資料未經調整或重新分類，因此或不能進行比較，並且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的任何調整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c) 罷免董事趙超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起，本集團已無法聯絡趙超先生（「趙先生」），趙先生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體檢中心管理業務的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趙先生因涉嫌行賄罪被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檢察院（「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拘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趙先生因涉嫌貪污罪被天津市人民檢察院依拘捕令逮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給趙先生下達保釋令並等候審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由於趙先生並無呈報其因行賄及貪污相關控罪被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拘留及逮捕的事宜，故此趙先生被董事局罷免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及前董事姚原先生（「姚先生」）、余惕君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收到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原訴傳票，據此，趙先生尋求撤銷罷免，並恢復其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發出判決，據此，趙先生提出的申請遭駁回。趙先生為本集團合資公司天津紅鬃馬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確認。

d) 前核數師識別的未解決事項

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走訪了一家中國的銀行，以確認一筆銀行賬戶結餘人民幣420,245,000元（相等於港幣525,044,000元）。然而，前核數師獲該銀行的職員告知，該銀行賬戶屬於個人而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而且該銀行賬戶乃於其他地方的分行開立（「未解決事項」）。該等調查結果使該銀行賬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結餘合共人民幣420,245,000元）及相關交易的有效性成疑。前核數師向當時的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呈報該未解決事項，並建議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處理未解決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成立了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未解決事項進行調查。然而，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法證調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核數師辭任，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未解決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當時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被董事局所替換。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作出董事變更後，本公司已成立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Control Risks Pacific Limited（「獨立法證調查員」）獲委聘就未解決事項進行法證調查。

獨立法證調查員確認，當時的管理層向本公司前核數師出示的銀行詢証函乃屬偽造，上海銘源生物芯片過去沒有並且現在也沒有持有該銀行賬戶。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會計及銀行記錄，導致未解決事項仍未能解決，因此獨立法證調查員無法進行進一步調查。

董事局注意到，銀行結餘人民幣420,245,000元包括據稱自一家位於中國的無關連個體收回的一筆款項人民幣396,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f)(iii)。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作出董事變更後的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有七名董事（「前董事」），姚原先生為董事局主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姚原先生及余惕君先生分別被罷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餘下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本公司董事局職務，而另有七名新董事獲委任。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董事局開始從前董事處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董事局已成功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惟下列公司除外：

i) 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HD Global Limited 透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前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委任新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然而，董事局仍無法進入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經營場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公司就歸還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一事對姚原先生(即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提出民事申索。本公司在此宗民事申索中敗訴，對此判決提出的上訴亦未獲成功。目前，董事局無法進入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經營場所。本公司根據其中國律師的意見，呈報丟失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的事宜，並申請簽發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新的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儘管本集團能夠獲得姚原先生同意，協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將港龍深圳的法定代表人由姚原先生改為董事局提名的人士，但是董事局未能就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事宜取得姚原先生的簽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主席林炳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絡辦公室」)寫信，尋求聯絡辦公室協助重新獲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局」)的官員就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報失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及其補發的事宜與本公司中國律師舉行數次會議。中國律師已符合上海市工商局外商投資企業登記部一名官員告知的有關規定。於重新發放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之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部分員工告知上海市工商局，他們持有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因此，上海市工商局無法將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視為丟失財產並重新發放予新管理層。經考慮中國律師的進一步建議後，本公司決定申請重新審理針對姚原先生的民事申索，以收回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姚原先生仍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於此等情況下，董事局無法接管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

ii) 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數康」)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HD Global 透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上海數康前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委任新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然而，董事局仍無法進入上海數康的經營場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公司就歸還上海數康的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一事向姚湧先生(即上海數康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提出民事申索。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判決上海數康勝訴，命令姚湧先生在判決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計10日內交出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之後，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告知，姚湧先生已就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上訴成功，上訴法院撤銷下級法院的判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主席林炳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寫信，尋求聯絡辦公室協助重新獲得上海數康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上海市工商局的官員就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報失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及其補發的事宜與本公司中國律師舉行數次會議。中國律師已符合上海市工商局外商投資企業登記部一名官員告知的有關規定。於重新發放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之前，上海數康的部分員工告知上海市工商局，他們持有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因此，上海市工商局無法將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視為丟失財產並重新發放予新管理層。經考慮中國律師的進一步建議後，本公司決定申請重新審理針對姚湧先生的民事申索，以收回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姚湧先生仍為上海數康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此外，董事局無法進入上海數康的經營場所。於此等情況下，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數康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及彼等附屬公司(統稱「上海附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亦無法對上海附屬公司的回報影響巨大的上海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給予指示，且無法進入上海附屬公司的經營場所，亦無法取得其資產以及會計簿冊及記錄。董事局認為已失去上海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由於缺少上海附屬公司的相關簿冊及記錄，董事局並無資料以將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本公司董事局確認，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於彼等獲委任之前，本公司於其香港辦公室電腦的硬碟已被移走，及其銀行文件亦被取走，因此，本公司無法查閱其電腦記錄（包括所有銀行交易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在硬碟中的大部份會計及電腦記錄亦無法查閱。本公司向香港警方報告該事宜。本公司董事局僅可根據彼等可取得的簿冊及記錄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董事局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方被委任，董事局無法確定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均獲得妥善保存。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不完整的記錄編製，而且由於並無取得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未綜合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認為結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海附屬公司相關結餘應終止確認，因此其財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因上述事項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產生後續的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的財務資料，加上本集團大部份前主要會計人員已經離職，董事局無法獲得足夠的文件資料，以信納本集團有關簿冊及記錄的可信性及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的處理方式的恰當性。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不完整的簿冊及記錄而編製，董事局無法聲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會計簿冊及記錄均獲得妥為保存，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是否均已適當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亦無法聲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及其披露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港龍深圳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雖然這些準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的規定，並且獲得財政部的接納，惟其並未完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由於港龍深圳並無保留若干記錄，現任董事局無法找到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f) 董事局發現的不當行為

自董事局接管本集團的控制權後，董事局發現以下過往年度的可疑交易。

i) 上海源奇收購事項及失去上海源奇 70% 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公佈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收購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奇」）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餘款人民幣129,000,000元以按每股港幣0.478元發行本公司326,871,967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公佈」）。

在收購公佈中，上海源奇70%股權據稱其中51%由嚴榮榮先生（「嚴」）出售及19%由熊慧女士（「熊」）出售予上海銘源生物芯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熊向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熊提起的民事訴訟及查閱存置於工商管理管理局的文件顯示：

- (a) 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嚴與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同日訂立與本公司所公佈之股權轉讓協議不同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源奇70%股權之總代價協定為人民幣354,000,000元，即發行本公司896,997,491股股份，其中243,470,711股股份發行予熊以支付屬於其上海源奇之19%股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毋須向嚴或熊支付任何現金。於關鍵時刻，姚湧先生(當時之董事局主席姚原先生之胞弟)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之法定代表人。
- (b) 透過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與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其中協定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前向熊支付人民幣六千萬元以結清其19%股權之未支付代價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同日，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與熊訂立債轉股協議，其中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確認欠付熊人民幣六千萬元之債務並協定倘無償還債務將向熊轉讓上海源奇全部70%股權。
- (d) 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並無向熊償還債務，而熊提起民事訴訟以執行其於債轉股協議項下所聲稱的權利。於熊提起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民事訴訟聲明，指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僅向熊發出本公司88,722,391股股份之股份權益確認書(而非實際交付股份)。剩餘154,748,333股股份從未發行予熊。

根據工商管理管理局的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持有之上海源奇70%股權已透過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與熊訂立之協議轉讓予熊。因此，本集團失去上海源奇70%之股權。

董事局之發現

收購事項之前不久，嚴於上海源奇之51%權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一名稱為朱從真先生(「朱」)之人士收購所得，代價為人民幣一百零二萬元。嚴出售其51%權益時，本公司(據稱)支付現金人民幣163,928,571元及發行本公司238,149,576股每股港幣0.478元之代價股份。由熊所出示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嚴為訂約方)顯示同樣並無須向嚴支付現金付款。

於所有關鍵時刻，朱與熊曾經為上海源奇之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並無向股東披露朱與熊之關連關係，且嚴僅於不到兩個月之前以人民幣一百零二萬元之價格自朱收購51%股權。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一步查詢後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誠如收購公佈所述的收購事項的條款，本公司向嚴及熊分別合共發行本公司238,149,576股及88,722,391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向嚴發行之代價股份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之5%，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須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然而，嚴並無作出如此披露。現任董事並無證據證明代價股份已實際交付至嚴及熊，即使代價股份已以彼等之名義發行。記錄顯示，除其中50,000,000股股份仍以嚴名義持有外，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轉讓其全部238,149,576股股份。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轉讓其全部88,722,391股股份。

董事局並無資料可確認已分別向嚴及熊實際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63,928,571元及人民幣61,071,429元。熊在其於一間中國法院提起的民事訴訟中聲稱，出售其19%股權之協議僅為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且其僅收到88,722,391股股份之股份權益確認書，而非實際股份。上海源奇權益損失已嚴重影響本公司資產淨值。

ii) 出售上海唯依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時之公司秘書潘光偉先生（「潘先生」）謹代表董事局宣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數康向蔣毅女士（「蔣」）出售本集團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唯依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唯依」）之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出售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完成出售事項。

於所有關鍵時刻，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且胞弟姚湧先生為上海數康之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完成出售後逾兩年，本公司宣佈上海數康與上海唯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數康同意借予上海唯依人民幣85,240,000元的貸款，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貸款公佈」）。貸款公佈稱上海數康其後向上海唯依收回該筆貸款。

董事局找到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判決，當中揭示與本公司所公佈的不同之事實。

根據找到之判決，該訴訟由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銘源」）（作為原告）針對道格特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道格特」）及上海天壇普華醫院有限公司（「天壇」）（作為被告）提起，以執行全部上海唯依股份的股份質押（見下文）。根據上海銘源於審訊時提交的證據，提呈以下事實：

- (a) 透過蔣、楊興先生（「楊」）及唐洪明先生（「唐」）（作為賣方）（「賣方」）與道格特及亞太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協議（「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其於上海唯依的全部100%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四千萬以及價值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之上市公司流通股份。買方分別指定道格特及天壇為上海唯依已註冊資本當中51%及49%的註冊所有人。
- (b) 上海銘源是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曾經及目前均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及控制。
- (c)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乃透過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何文琪律師事務所）向一間稱為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其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開出一張港幣46,790,000元的支票支付。
- (d)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道格特及天壇各自就於上海唯依的全部100%股份訂立一份以上海銘源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作為支付代價餘款價值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流通上市股份的義務的擔保。
- (e) 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登記。

- (f) 蔣、楊及唐作為名義持有人為上海銘源持有上海唯依的100%股份。
- (g) 在訴訟聆訊後，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令股份質押有效，隨後買方上訴，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判決有效。

上海銘源在訴訟聆訊呈堂的證據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公佈本公司收購51%股權的賣方(即唐及楊)獨立性相抵觸。唐及楊一直為上海銘源(一間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的公司)於上海唯依51%股權的代名人。

董事局的進一步發現

有別於本公司的出售公佈所披露的內容，上海數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以價格人民幣68,000,000元向蔣轉讓其於上海唯依的全部51%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同日，上海數康與蔣訂立的轉讓協議已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存檔。

實際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上海數康已轉讓其於上海唯依51%的股權於蔣，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蔣為上海數康的代名人，而上海數康則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由香港律師事務所(何文琪律師事務所)開出的支票總額港幣46,790,000元，作為買方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協議向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及控制之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潘先生代表賣方發出付款收據確認。姚先生亦代表上海銘源在收據確認上簽名。

於作出上海數康出售上海唯依51%股權予蔣的出售公佈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將51%股權轉讓予蔣，而蔣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該股權轉讓予道格特及天壇。潘先生確認收到了買方支付的現金代價以及支票的收款人為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

因此，於作出出售公佈時，潘先生及姚先生知悉出售公佈的內容不屬實。

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識別任何證據，證明向上海唯依作出的貸款人民幣八千五百二十四萬元已按當時管理層於貸款公佈中所公佈者支付予上海數康。

鑑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將有關股權轉讓予蔣，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聲稱出售於上海唯依的51%股權是一項欺詐。

iii) 外匯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財資安排向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即北京農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公司」)支付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7,197,000元)(「付款」)。付款乃依據北京公司與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協議作出，據該協議，北京公司同意於三個月內按協定匯率於香港將付款兌換為港元(該中國實體就此收取服務費)，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付款換成港元予本公司。若北京公司無法進行兌換，北京公司將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付款予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北京公司未能於香港交付有關港幣。前任董事仍在就償還有關款項與北京公司進行磋商。儘管前任董事認為該付款可被收回，惟仍未就還款日期達成協議，因此全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已收回全部款額，及本集團將已收回的全部款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其他收益中確認為「收回先前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據稱，整筆款項人民幣396,000,000元已由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收回。然而，董事局無法確定付款是否已全數收回，原因是董事局無法查閱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簿冊及記錄。其後，一筆款項人民幣420,000,000元自銀行賬戶中被提取，惟並不清楚該筆轉賬的詳情。由於附註34所披露的原因，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之財務表現。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與所謂收回有關的其他收益。

付款已引起聯交所上市科的關注。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及有關董事關於該交易的行為進行聆訊。上市委員會認為付款構成本公司給予北京公司的財務資助，屬於非豁免交易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付款所涉及金額，其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公告規定及第14.40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作出付款前未經股東批准，及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披露。上市委員會的結論是，本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34及14.40條規定。本公司及六名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被聯交所譴責。

g)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7,3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68,182,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港幣3,030,000元。基於管理賬目，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於虧損狀態下營運。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的重大貸款負債包括應付林炳昌先生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的貸款及應付貸款利息港幣10,075,000元及應付Easter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Eastern Wealth」)的貸款及應付利息港幣27,292,000元。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局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資金流動性的影響及本集團於即時及長期業務中獲得盈利及正現金流的能力。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是否獲得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林炳昌先生及Eastern Wealth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此等狀況顯示，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局認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局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i) 來自林炳昌先生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林炳昌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期兩年的信貸融資港幣5,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林炳昌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的年期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2,992,000元及港幣655,000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2,00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林炳昌律師事務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得貸款融資港幣4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根據貸款協議，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任何貸款利息。

本公司須於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發出書面要求後的3個月內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然而，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承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5年內，不會要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6,000,000元及港幣428,000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34,000,000元。

ii) 來自 Eastern Wealth 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Eastern Wealth 簽訂貸款協議，據此，Eastern Wealth 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港幣30,000,000元(第一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條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該信貸融資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Eastern Wealth 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 Eastern Wealth 承諾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延長一年)要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及港幣2,880,000元。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Eastern Wealth 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Eastern Wealth 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新信貸融資港幣9,000,000元(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信貸融資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9,000,000元及港幣412,000元。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並無餘下的貸款融資可供未來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局認為在未來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能夠獲取足夠的融資來源，以保證經營、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資本性支出所需的資金。因此，董事局相信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以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僅為其僱員實施界定供款計劃，因此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人士」之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當前會計期間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⁸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負債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792,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8. 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醫療保健業務銷售	<u>59,670</u>	<u>45,243</u>

醫療保健業務的銷售主要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即港龍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港龍深圳」))向醫院及其他客戶(「最終用戶」)出售HPV檢測產品。然而，港龍深圳並沒有與最終用戶簽訂任何銷售合約。港龍深圳僅與若干分銷商簽訂協議(「銷售協議」)及據此港龍深圳向分銷商出售貨品。根據銷售協議，港龍深圳應於收到分銷商付款(「付款」)後向最終用戶交付貨品，並根據分銷商指示，代分銷商向最終用戶發出銷售發票。港龍深圳向最終用戶發出的銷售發票，其金額為分銷商指定的金額，而本集團並無議價權。銷售發票上所示的售價高於與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協議所示的售價。

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另一份協議，分銷商獲委任向最終用戶提供技術及輔助性服務。於收到最終用戶的應收賬款的結款後，港龍深圳須向分銷商支付技術服務費用(附註11)及向分銷商退還付款(分類為附註23(b)之預收款項)(扣除適當增值稅)。港龍深圳並無保存最終用戶的貨品收據確認。

儘管港龍深圳與最終用戶並無就銷售簽訂書面協議，董事局認為，最終用戶乃港龍深圳(而非分銷商)的客戶，因此，向最終用戶發出的銷售發票之所載金額由港龍深圳確認為收益。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1	49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007	4,082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a))	2,382	2,919
– 其他僱員成本	10,729	9,8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34	971
	<u>14,145</u>	<u>13,691</u>
核數師酬金		
– 國富浩華	550	700
– 其他	32	1,6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644	3,890
存貨撇減	230	106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3,905	3,320
技術服務費(附註)(計入行政開支)	25,950	22,566
	<u><u>14,145</u></u>	<u><u>13,691</u></u>

附註：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分銷商獲委任向最終用戶提供技術及輔助服務。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局注意到，技術服務費指由分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就維護分銷渠道及設施、在中國各地區差旅、娛樂及潛在客戶招攬所產生的開支及成本以及向分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支付的利潤率及佣金。若干技術服務費用港幣22,03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486,000元)乃由與提供技術服務不相關的第三方發出的發票證明。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414	527
遞延稅項(附註25)		
– 本年度	(747)	(6,643)
– 未對賬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	(48,0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67	(54,157)

由於在香港營運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722)	(922,339)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項司法權區 虧損之稅率計算	(771)	(152,4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2)	(2,440)
不可減免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90	148,49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61	128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6)	(411)
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付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55	332
未對賬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	(48,041)
其他	–	202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667	(54,157)

14.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銷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389)</u>	<u>(868,182)</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銷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83,893</u>	<u>4,383,89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24. 應付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87</u>	<u>358</u>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董事局無法查閱上海附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因此，自二零一三年結轉的與上海附屬公司有關的應付所得稅港幣26,983,000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包括就二零一四年一筆營銷費用人民幣3,400,000元作出之應付所得稅人民幣80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等於港幣957,000元及港幣1,002,000元)。董事局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龍深圳的簿冊中記錄一筆營銷費用人民幣3,400,000元(相等於港幣4,250,000元)，而港龍深圳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HD Global的簿冊中記錄一筆同等數額的營銷費用收入。然而，董事局注意到，HD Global概無提供任何營銷服務予港龍深圳。董事局無法了解記錄有關營銷費用的用途以及未能找到證明該等會計分錄的適當支持文件。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無提供營銷服務不允許扣減營銷費用。然而，港龍深圳於向當地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曾提出扣減營銷費用的要求。此外，概無就此營銷費用支付預扣稅。有鑑於此，董事局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時將營銷費用視為一項不可扣減項目。營銷費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撤銷。
- (i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若干技術服務費港幣22,03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486,000元)乃由與提供技術服務無關的第三方開具的發票證明。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無適當發票支持的技術服務就所得稅而言為不可扣減。經諮詢中國律師及稅務顧問後，董事局認為，港龍深圳於向當地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提出扣減技術服務費的要求屬適當。

25. 遞延稅項負債

下述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港幣千元	因業務合併 而對其他無形 資產所作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327	132,715	193,042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賬	332	(6,975)	(6,643)
匯兌調整	(19)	(127)	(146)
終止確認上海附屬公司(附註34)	(11,575)	(121,380)	(132,955)
未對賬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48,041)	–	(48,041)
	<u>60,327</u>	<u>132,715</u>	<u>193,04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4	4,233	5,257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賬	255	(1,002)	(747)
匯兌調整	(55)	(157)	(212)
	<u>1,024</u>	<u>4,233</u>	<u>5,25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u>	<u>3,074</u>	<u>4,2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65,3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5,348,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日後之溢利，故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須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實體所保留之未分派溢利全數提撥遞延稅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董事局無法查閱上海附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因此，上海附屬公司結轉自二零一三年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

此外，董事局無法就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進行對賬，因此，董事局將未對賬差額港幣48,041,000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未對賬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34. 終止確認上海附屬公司及其產生的虧損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局一直無法查閱上海附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以及無法獲得任何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沒有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結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與上海附屬公司相關的結餘，而該結餘是董事局從不完整記錄得出，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導致虧損港幣804,506,000元。詳情載於下文。

	附註	港幣千元
上海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114
預付租金		44,343
商譽		47,115
無形資產		762,039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4,76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8,75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2,030
集團內經常賬		31,854
存貨		21,7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8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4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911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7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0)
應付一家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0,519)
銀行借貸		(208,834)
應付所得稅		(26,983)
遞延稅項負債	25	(132,955)
資產淨值		1,159,182
與上海附屬公司相關的非控股權益		(54,490)
與上海附屬公司相關的匯兌儲備		(300,186)
上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804,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與上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有關的現金流出約港幣44,770,000元。

37. 訴訟及或然負債

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董事局注意到，本集團及其合資公司涉及以下訴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涉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及(b)所披露的其他訴訟。由於丟失簿冊及記錄，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無法取得上海附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以及無法自前任管理層獲得必要的相關資料或文件，董事局認為，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訴訟及或然負債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及(b)報告期後事項項下所披露的訴訟及或然負債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可行甚至不可能。董事局亦無法評估訴訟及或然負債(如有)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財務影響。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天津紅鬃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紅鬃馬」)向天津天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天極」)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天津天極進一步將該票據背書予天津市響緣典當有限公司(「響緣典當」)。響緣典當向一間銀行呈列該票據。然而，銀行通知響緣典當，發行人(即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銀行賬戶並無足額款項以兌現該票據。票據由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響緣典當將票據歸還天津天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天津天極向天津紅鬃馬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提出申索人民幣30,000,000元。天津天極亦向作為票據擔保人的本公司提出申索。法庭聆訊於中國天津舉行。根據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下達的判決書，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為，申索應由響緣典當提出，而非天津天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天津天極提出上訴，指天津天極利用票據向響緣典當購買貨品。由於該票據無法兌現，天津天極向響緣典當歸還貨品，因此，天津天極有合法權利向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天津紅鬃馬及本公司提出申索。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提出，應於上海進行聆訊，而非天津。根據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下達的判決書，案件被轉介至天津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天津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該案件。然而，天津天極未有在7日內支付訴訟受理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天津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認為天津天極已撤回法律行動。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位中國人士（「郭先生」）授予天津紅鬃馬人民幣3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期限為兩年。趙先生為接收郭先生所提供之貸款之指定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郭先生根據信貸融資向趙先生提供合共人民幣26,600,000元之貸款。姚原先生、姚湧先生、趙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為該等貸款之擔保人。天津紅鬃馬未能向郭先生償還貸款。因此，郭先生對天津紅鬃馬、趙先生、姚原先生、姚湧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採取法律行動。根據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作出的判決，(i)天津紅鬃馬應向郭先生償還貸款人民幣26,600,000元及貸款利息人民幣20,168,000元，(ii)姚原先生、姚湧先生、趙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對擔保項下承擔的債務負共同責任，及(iii)天津紅鬃馬、姚原先生、姚湧先生、趙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應支付訴訟費用。

姚原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駁回該上訴。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一位中國人士（「耿玉順女士」）與天津紅鬃馬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耿玉順女士授予天津紅鬃馬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趙先生、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創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為貸款之擔保人。天津紅鬃馬未能向耿玉順女士償還貸款。因此，耿玉順女士對天津紅鬃馬、趙先生、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創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天津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判決，(i)天津紅鬃馬應向耿玉順女士償還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及貸款利息人民幣370,000元，(ii)天津紅鬃馬應支付法律費用，及(iii)趙先生、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創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對擔保項下承擔的債務及法律費用負共同責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前董事錢禹銘先生（「錢先生」）（作為原告）就支付港幣3,866,000元的董事袍金、房屋津貼及開支報銷以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特別花紅，加上利息合計港幣41,347,000元對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高院訴訟二零一四年第一八三七號之傳訊令狀。本公司法律代表與錢先生的律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一項同意傳票，據此，該訴訟將被撤銷並對有關訴訟費不作命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院頒令該訴訟已被撤銷並對有關訴訟費不作命令。

- e) 根據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作出的判決，天津紅鬃馬須就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於過往年度提供的檢驗服務，向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元及相關利息。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林炳昌先生就誹謗針對本公司及姚原先生提出起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五年二五六零號）。林炳昌先生聲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之公告含有誹謗性之陳述，已對林炳昌先生的品格及良好聲譽造成不可挽回及不可逆轉的損害。該公告乃於委任董事局前作出。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此案件並無進一步的發展。

- g) 根據湖州市吳興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判決，銀行賬戶結餘人民幣4,956,715元或天津市福萊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等值財產應就湖州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關一項買賣合約的糾紛而凍結。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

38. 報告期後事項

a) 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Guangwei Worldwide Limited（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委任的董事（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一四八零號）。Guangwei 尋求（其中包括）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屬無效及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以及限制本公司按照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行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董事根據原訴傳票（其中包括）沒有披露合理訴訟因由而發出傳票以剔除原訴傳票（「剔除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判決（其中包括）剔除申請獲准許以及原訴傳票被剔除。
- ii) 基於可得之有限資料，董事局注意到，深圳市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就一項債務糾紛向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銘源實業提出索償。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受理深圳市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的申索。然而，深圳市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並無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法院費用。根據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作出的判決，該申索被視為由深圳市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撤銷。

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

- iii) 基於可得之有限資料，董事局注意到，天津農墾銘信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就一項債務糾紛向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梵高科(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趙先生提出索償。經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確認，各方在調解中達成和解協議。然而，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梵高科(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趙先生並未履行和解協議，而天津農墾銘信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然而，根據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判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且其他被告人亦無可供強制執行的已知資產。倘若未來發現任何可供強制執行的資產，天津農墾銘信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可以再次申請強制執行。

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及估計對此等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 iv) 基於可得之有限資料，董事局注意到，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天津紅鬃馬及上海銘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與富海隆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一項法律訴訟的被告人，該訴訟涉及人民幣117,025,000元之債務轉賬協議。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銘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訴，指應於上海進行法律聆訊，而非天津。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駁回上訴。上海銘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最高人民法院亦駁回該上訴。

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及估計對此等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 v) 基於可得之有限資料，董事局注意到，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是一項法律訴訟的被告人之一，該訴訟涉及與盛大融信(天津)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債務糾紛。根據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作出的判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姚湧先生、上海銘源實業、上海數康、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及牟清擁有的銀行賬戶餘額人民幣149,500,000元或其他等值資產應被凍結。

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

b) 本集團發起的訴訟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原告」）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發起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六年三三三九號），其中包括指控德勤因未能發現、懷疑或呈報原告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欺詐活動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違反其應當對原告承擔的合理程度的技能及謹慎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發起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二二八二號），其中包括指控德勤因未能發現、懷疑或呈報原告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欺詐活動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違反其應當對原告承擔的合理程度的技能及謹慎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高等法院聆案官J.Wong頒佈命令，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六年三三三九號及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二二八二號合併為一項法律訴訟（「合併法律訴訟」），其中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六年三三三九號為主導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合併法律訴訟尚無定論。

c)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誠如附註2(f)(i)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失去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d) 本集團取得之融資

i) 來自林炳昌先生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林炳昌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期兩年的信貸融資港幣5,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林炳昌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的年期將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2,992,000元及港幣655,000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2,008,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林炳昌律師事務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信貸融資港幣4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所有本金及未付利息須於收到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書面要求起計3個月內償還。然而，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承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不會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6,000,000元及港幣428,000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34,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Eastern Wealth分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Eastern Wealth同意向本公司分別授出為期三年的信貸融資港幣30,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元，構成總信貸融資港幣39,000,000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及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Eastern Wealth承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及利息。在上述兩年不要求償還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收到Eastern Wealth的書面要求起計3個月內償還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Eastern Wealth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港幣3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Eastern Wealth不會要求償還貸款及利息的承諾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關於該兩項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g)(ii)。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24,000,000元及港幣3,292,000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15,000,000元。